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 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7号楼不动产。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m²）
1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38号	1084.09
2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6号	1163.88
3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9号	1044.04
4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913号	1031.67
5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2号	1031.67
6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8840号	847.82
		合计	6203.17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78,349,291.7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8,050,976.45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0,298,315.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5 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62,677,462.49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17,254,512.73
净利润	12,701,081.86	-17,254,512.73

注：上述 2025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 2026 年 5 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2、保证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2,3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